

一、時 間：112 年 6 月 8 日 上午 8:10

二、地 點：小會議室

三、主 席：王春竣 校長 紀錄：林瑩真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授課人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 1 次，並以校內教師觀課至少 1 次為原則，並於每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該學年度授課事實及系統填報。

說明：依府教學字第1090313764號文規定，訂定「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112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辦法」（附件一），提請審議。

決議：依文辦理，全數通過。

案由二：確定 112 學年度各年級教科書版本

說明：112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會議已於 5 月 10 日以透明、公開的方式進行完畢，評選結果如附件二所示。

審訂本部分，112 學年度的一、三、五年級已重新評選各科教科書版本；112 學年度的二、四、六年級因考量課程銜接，各科皆延續 111 學年度的版本，惟六年級綜合活動課本已於 100 學年度重新選購，並規畫回收重複使用機制，未來 112 學年度仍持續使用前述回收書，不再選購。非審訂本的生活美語、本土語言及電腦課本亦由各學年教學團隊審慎評選出最適切版本，現在請各位委員參考教務處提供的版本評選結果，若有不妥之處可提出討論。本結果經課發會修正決議通過後公告於學校首頁。

決議：版本無須修正，全數通過。

案由三：本校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計畫備查實施計畫審議案，有無修正需求，提請審議。

說明：(一)「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實施計畫」(附件三)

(二)「各類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決議：如說明規畫，無須修改，全數通過。

案由四：本校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備查實施計畫審議案，有無修正需求，提請審議。

說明：(一)「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實施計畫」(與身障類為同一份)。

(二)「資優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

(三)「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含專長領域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決議：如說明規畫，無須修改，照案通過。

案由五：針對本校 112 學年度本土語言開課數提請審議。

說明：112 學年度本土語言選修調查結果，閩南語選修人數：2487 人；客語選修人數：16 人(海陸 2 人，四縣 10 人，南四縣 2 人，大埔 2 人)；原住民族語選修人數：28 人(阿美 10 人，布農 9 人，排灣 3 人，泰雅 3 人，魯凱 2 人，賽德克 1 人)；新住民族語選修人數：30 人(新生 3 人，二到六年級 27 人)。本土語言開班預估數：閩南語 90 班，原住民族語 20 班(含 18 班實體教學，2 班遠距教學)，新住民族語 14 班(含 8 班實體教學，6 班遠距教學)。開課時段部分，原住民族語、新住民族語之遠距課程因配合遠距課程開課時段，故開在晨光或午休時間；原住民族語、新住民實體課程因同班學生有多重語言選修及配合支援教師可教學時間，大部分排入正式課程一~七節上課，少部分安排在週一~週五晨光時間上課。

決議：如說明規畫，無須修改，全數通過。

案由六：本校本國語文作文篇數之規劃，提請審議。

說明：依府教學字第 1040092351 號文規定三到六年級至少完成 4-6 篇，其中至少 4 篇為命題作文，其餘寫作方式(含心得寫作、日記、週記等形式)及評量方式由各校發展委員會訂定並於全校課程計畫及教學進度表中敘明。

決議：依說明規定三到六年級每學期至少完成 4 篇命題作文，並訂定並於 112 學年全校課程計畫及教學進度表中。

案由七：對本校 111 學年度課程與教學評鑑報告(內含課程與教學評鑑計畫、總體課程架構評鑑報告、彈性課程評鑑報告及領域課程評鑑報告)，有無修正需求，提請審議。

決議：無須修改，全數通過。

案由八：針對本校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一二三四五年級依照十二年國教課綱規劃課程計畫，六年級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範，訂定本校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至於彈性學習課程，全校統一實施十二年國教課綱所規範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

決議：如說明規劃，全數通過。

七、臨時動議 無

八、散會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112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辦法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二、彰化縣政府所屬中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鼓勵校長和教師運用公開授課方式，相互觀課學習教學經驗、教材教法、教具製作、視聽媒體運用、資訊融入教學，建立專業發展共識，促進教師合作成長。
- 二、藉以切磋教學方法，精進教學專業能力、觀課班級經營，有效輔導學生生活；增進教學技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達到教學目標。

參、進行公開授課之人員（以下簡稱授課人員）：

本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聘任之現職縣立國民小學校長、授課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3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及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聘任之專職族語老師。專職族語老師等。

肆、實施內容：

- 一、每學年度授課人員不限領域，至少須進行一場公開授課，科目依其任教或專長科目為原則。分別於第一學期9月15日、第二學期於2月21日前確認後提交教務處，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 二、授課人員應在服務學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1次，並以校內教師觀課（以下簡稱觀課教師）至少1次為原則。
- 三、授課人員主動邀請本校教師參與觀課；觀課教師安排無課時間進行教學觀課活動。
- 四、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應共同規劃；其規劃事項，得包括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觀課人員，以全程參與為原則。
- 五、教務處於每年9月30日前至「彰化縣教師公開授課資訊系統」建置該學年度授課人員資料；授課人員於每年6月15日前完成該學年度授課事實及系統填報。

伍、實施方式

- 一、安排公開授課：教務處於每學年（九月）初排定公開授課辦理時間規劃表（附件1）。
- 二、共同備課，得於公開授課前，與各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合併辦理；並得於專業學習社群辦理。
- 三、公開授課時間，每次以1節為原則，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
- 四、教學觀察時，授課人員得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供觀課教師參考；學校得提供觀課教師紀錄表件（附件2），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
- 五、專業回饋（議課），得由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

陸、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112學年度

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活動-辦理時間期程表

| 職稱 | 辦理時間 |
|-------------|------------|
| 二、四年級導師 |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 |
| 二、四年級科任教師 |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 |
| 一、三、五年級導師 |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 |
| 一、三、五年級科任教師 |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 |
| 其他 |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 |

附件二

| 彰化縣南郭國民小學112學年度教科圖書評選結果書單 | | | | | | | |
|---------------------------|----------------------------|----------------------------|--|--|---|---|------|
| 科目或領域 | 版 本 | | | | | | 備註 |
| | 一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 四年級 | 五年級 | 六年級 | |
| 國語文 | 康軒 | 南一 | 翰林 | 康軒 | 康軒 | 康軒 | 審定本 |
| 數學 | 南一 | 南一 | 南一 | 南一 | 南一 | 南一 | 審定本 |
| 健康與體育 | 翰林 | 翰林 | 康軒 | 翰林 | 康軒 | 翰林 | 審定本 |
| 生活課程 | 翰林 | 康軒 | | | | | 審定本 |
| 社會 | | | 康軒 | 南一 | 翰林 | 翰林 | 審定本 |
| 自然科學 | | | 南一 | 南一 | 南一 | 南一 | 審定本 |
| 綜合活動 | | | 南一 | 康軒 | 翰林 | 使用100學年度回收課本 | 審定本 |
| 藝術 | | | 翰林 | 康軒 | 翰林 | 翰林 | 審定本 |
| 英語文 | 何嘉仁 Fun World (非審訂本) | 何嘉仁 Fun World (非審訂本) | 翰林 Here We Go | 翰林 Here We Go | 翰林 Here We Go | 康軒 Follow Me | 審定本 |
| 本土語文 | 真平(臺羅版) | 真平(臺羅版) | 真平(臺羅版) | 康軒(臺羅版) | 真平(臺羅版) | 真平(臺羅版) | 非審定本 |
| 電腦 | | | 三上-巨岩 Windows11電腦小兵 三下-巨岩 非常好色9 美工數位學堂 | 四上-小石頭 Writer7.X 文書自由學 四下-巨岩 Google聽學習 | 五上-小石頭 Impress7.X 簡報自由學 五下-巨岩 Canvs多媒體小神通 | 六上-巨岩 Scratch3程式設計真簡單 六下-慕華 用Micro:bit V2寫程式 | 非審定本 |

彰化縣立南郭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特教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12 年 6 月 7 日會議通過

課程發展委員會 112 年 6 月 8 日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 (二) 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大綱。

二、目的

在十二年國教/九年一貫課程的主軸下，因應學生之個別需求、能力差異及學習表現，調整各領域的教學目標、教材、教學方式及評量方法，以利學生發展潛能。

三、計畫目標

- (一) 依據特教學生需求選用相關能力指標，包括針對學生的弱勢能力，應用簡化、減量、替代、分解與重整的策略；針對學生的優勢能力，應用加深、加廣、加速或濃縮的策略，以完成學年目標之撰寫。
- (二) 課程教材之調整，依照學生選用之能力指標編輯教材，完成教材的簡化淺化，或教材之充實與深化等調整措施，以供適性教學之用。
- (三) 教學方法宜因應身障學生的個別需求，採工作分析、多元感官、直接教學、多層次教學、合作學習、協同教學等多樣化的教學；因應資優學生的個別需求，採創造性問題解決、高層次思考、問題本位學習或區分性教學等方式進行，期使學生達成學習目標。

四、學習領域與每週授課時數

- (一) 配合特殊教育課程大綱，根據學生需求開設語文、數學、自然科學、科技、綜合活動等部定課程。
- (二) 針對學生之特殊需求於彈性學習或校定課程時間，開設學習策略、生活管理、動作機能訓練、社會技巧、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獨立研究、情意、創造力及領導才能等特殊需求課程。
- (三) 依本校特殊教育學生之認知或學習功能不同程度，規劃課程及調整各領域之授課節數，惟學習總節數不得少於同年級普通班學生，並經本校特推會審議通過。

五、課程調整原則及作法

(一) 學習內容的調整

1. 認知或學習功能無缺損/輕微缺損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掌握簡化、減量、分解、替代、生活應用等原則達成該領域之能力指標，並根據學生各項評量表現擬定其學年目標。
2. 認知或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掌握替代、重整、生活應用等原則達成該領域之能力指標，並根據學生各項評量表現擬定其學年目標。
3. 認知功能優異之資優學生其能力指標宜採加深、加廣、加速或濃縮的方式，再根據調整過後之指標編選符合學生學習需求的教材。

(二) 學習歷程的調整

1. 教學型態依領域需要與人力資源採個別指導、分組教學，團體教學與班際協同。
2. 教學時應使用具實證教學成效之方法，包括分組練習、直接教學、合作學習、提示教學等有效教學策略，除強調學習成功經驗的營造外，更以促進友善與融合的學習環境為考量。
3. 資優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根據學生學習特質為原則，朝解決問題、創造與批判性等高層次思考，並兼顧情意培養擬定其學年目標。

(三) 學習環境的調整

1. 教室依照特殊需求學生之生理需求安排於適當的位置；教室內調整座位編排方式，以利小組或個別自主、專心學習為原則；妥善安排座位以利同儕相互動與協助。
2. 教室環境佈置與教學內容及學生學習特質相配合，設計多元且生活化學習環境，促進學習遷移與類化的成效。

(四) 學習評量方式(定期評量)的調整

1. 身障學生採多元評量方式進行，可運用優勢評量、動態評量、檔案評量、實作評量、生態評量與課程本位評量等多元方式，以達到適齡、適性及提升學習成就的目標，必要時則能發揮成績預警及補救的功效。
2. 資優學生則宜從提高目標層次並引導自我設定目標的獨立學習為評量依據，以避免重複練習造成之浪費與厭倦感。

六、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

教師黃陳昱甫
教師黃陳昱甫

教師黃陳昱甫
教師黃陳昱甫

會辦:

教師黃林素真
教師黃林素真

教師黃林素真
教師黃林素真

教師黃林素真
教師黃林素真

決行:

校長王春陵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小
111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簽到表

112年6月8日

| 組織成員 | 姓名 | 職稱 | 簽到 |
|-----------|---------|-----------|-----|
| 召集人 | 王春竣 | 校長 | 王春竣 |
| 行政代表 | 陳曼菁 | 教務主任 | 陳曼菁 |
| 行政代表 | 陳江圳 | 學務主任 | 陳江圳 |
| 行政代表 | 陳昱甫 | 輔導主任 | 陳昱甫 |
| 行政代表 | 林玉芳 | 總務主任 | 林玉芳 |
| 行政代表 | 林瑩真 | 教學研發組長 | 林瑩真 |
| 行政代表 | 林素貽 | 教學組長 | 林素貽 |
| 行政代表 | 蔡孟娟 | 特教組長 | 蔡孟娟 |
| 六年級代表 | 劉佩宜 | 教師兼學年主任 | 劉佩宜 |
| 五年級代表 | 陳于倩 | 教師兼學年主任 | 陳于倩 |
| 四年級代表 | 莊育琇 | 教師兼學年主任 | 莊育琇 |
| 三年級代表 | 蕭富珍 | 教師兼學年主任 | 蕭富珍 |
| 二年級代表 | 孫秀綺 | 教師兼學年主任 | 孫秀綺 |
| 一年級代表 | 鄭金釗 | 教師兼學年主任 | 鄭金釗 |
| 科任代表 | 陳淑美 | 教師兼科任學年主任 | 陳淑美 |
| 語文領域代表 | 沈玉雪 | 教師 | 沈玉雪 |
| 數學領域代表 | 何茂欣 | 教師 | 何茂欣 |
| 自然領域代表 | 黃芳美 | 教師 | 黃芳美 |
| 社會領域代表 | 陳明發 | 教師 | 陳明發 |
|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 許富桔 | 教師 | 許富桔 |
| 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 | 王曉雯 | 教師 | 王曉雯 |
|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 吳承德 | 教師 | 吳承德 |
| 家長社區代表 | 林育秉 | 會長 | 林育秉 |
| 教師會代表 | 謝佳珍 | 教師 | 謝佳珍 |
| 特教代表 | 資優資源班教師 | 教師 | 莊家慧 |
| 特教代表 | 身障資源班教師 | 教師 | 莊家慧 |